



大灣區旅遊樂全保

香港人喜愛旅遊，週末時最愛偷得浮生前往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¹來一個短途旅遊。「大灣區旅遊樂全保」(「本計劃」)專為你和家人旅遊大灣區時提供保障，倘不幸在旅程中遇上意外，可助你應付突如其來的損失或醫療開支。本計劃以相宜保費提供適時保障，讓你和家人旅遊時倍感安心。

計劃特點

- 保障地區：粵港澳大灣區¹
- 醫療費用保障高達 HK\$150,000 及涵蓋回港後 90 天內覆診費用
-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 包括不設上限的緊急運送及送返香港
- 個人意外保障高達 HK\$200,000，涵蓋多項不同程度的永久傷殘
- 包括嚴重燒傷保障及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 設有 1 天、2 天及 3 天保障期以供選擇；投保年齡不設上限
- 個人責任保障高達 HK\$100,000
- 簡易網上投保：即時透過電郵收取保單及短訊確認成功投保
- 所有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計劃資料

保障地區		粵港澳大灣區 ¹		
投保人		投保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受保人		受保人年齡須為 6 星期或以上 ² ，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期		1 天	2 天	3 天
保費	個人	HK\$18	HK\$33	HK\$45
	家庭 ³	HK\$42	HK\$76	HK\$104

¹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肇慶、惠州及江門，惟香港並不在旅程目的地保障範圍內。

² 18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獲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方可單獨受保。

³ 「家庭」組別適用於 3 人或以上之家庭，包括投保人及 / 或配偶，及其所有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

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HK\$)	保障簡介
1.	醫療費用保障 ⁴	150,000	
	旅程期間醫療費用	150,000	賠償於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患上疾病而引致的合理醫療、手術及住院費用。 住院房間及膳食費用(每天最高賠償額：HK\$3,000)
	回港覆診費用	10,000 1,500	a. 如受保人曾於保障地區就醫，賠償其回港後90天內的合理醫療費用(包括b項限額)。 b. 賠償中醫治療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 (每天1次，每次最高賠償額：HK\$200)
2.	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緊急運送 ⁵	不設上限	緊急運送受保人至就近合適的醫療設施進行即時治療。
	送返香港 ⁵	不設上限	在醫生建議下，將受保人送返香港治療。
	入院按金保證 ⁵	40,000	代受保人向醫院作保證或繳付入院按金。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包括親屬探望)	20,000	賠償受保人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須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如受保人於保障地區住院連續3天以上或不幸身故，在以下情況下可獲支付合理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a. 最多兩名直屬家庭成員前往探望受保人；或 b. 一名直屬家庭成員前往探望及一名同行夥伴留下照料受保人。
	缺乏照顧子女護送	15,000	賠償就安排受保人18歲以下的同行子女送返香港的合理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遺體運返 ⁵	不設上限	可獲支付運送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的合理費用。
	身故恩恤金	10,000	支付予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指定遺產受益人，倘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導致不幸身故。
	轉介服務	已包括	提供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3.	個人意外保障 ⁶	200,000	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遇上意外而導致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本單張內附錄一之「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獲支付此保障。
4.	嚴重燒傷保障	30,000	如受保人遭受3級程度燒傷，可獲支付此保障。
5.	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1,000	賠償因盜竊、搶劫、爆竊或意外而遺失的旅遊證件及/或交通票據的損失，及前往最近地點補領該遺失文件所需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交通及住宿費用(每天最高賠償額：HK\$300)
6.	個人責任保障	100,000	賠償因受保人疏忽導致他人意外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⁴ 就70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第1部分的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為HK\$60,000。

⁵ 任何支援或入院按金保證必須預先獲得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核准。受保人或其代表須致電「24小時全球緊急援助」熱線，並提供保單號碼、受保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緊急事故性質及其所在地點以供核證。

⁶ 就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第3部分的個人意外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為HK\$100,000。

重要事項

1. 所有旅程須由香港出發。
2. 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只涵蓋粵港澳大灣區的旅程（不包括香港），如旅程或部份行程涉及大灣區以外的地方，請考慮投保其他旅遊保障計劃，然而保費、保障範圍及條款與細則或有不同。
3. 本計劃於旅程出發前 120 天開始接受投保。保單一經簽發，即不能取消且保費將不獲退還。
4. 如受保人就同一旅程受保多於一份由藍十字承保的保單（包括任何由旅行代理商贈送的保險），就同一旅程而言，藍十字對受保人的責任僅限於在所有保單中，提供最高保障額的該份保單下受保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額，及根據由旅行代理商贈送的保險下受保人可獲得的保障賠償（如有）。
5. 此保單只適用於消閒或公幹（只限行政及文職）性質的旅程。
6. 藍十字保留隨時調整保費表的權利。
7. 如須指定受益人，請填妥受益人委任表。有關表格可向藍十字索取或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網頁下載。受保人須於旅程出發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藍十字。

索償手續

1. 客戶須於事發後 30 天內向藍十字提交賠償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包括由醫院、醫生、警方或有關機構發出的詳細報告（如適用）及其他有效及完整的證明文件。
2. 就第 6 部分的個人責任保障之索償申請而言，受保人必須就可能導致法律責任一事即時以書面知會藍十字，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3. 賠償申請表可向藍十字索取或於東亞銀行網頁下載。
4. 客戶亦可透過藍十字的「智」易 Claims 網上平台遞交索償申請。

主要不保事項

1. 戰爭（無論已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內戰、叛亂、革命、暴動、內亂、軍事或篡奪行動、為軍隊或其他執法機關執勤。
2. 任何受保人、其直屬家庭成員或同行夥伴蓄意、惡意、非法或故意的行為。
3. 核裂變、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4. 任何已存在、先天或遺傳的疾病、症狀或身體狀況、受保人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傷身體、精神或神經紊亂、墮胎、流產、懷孕及其併發症、分娩、性病、服用酒精或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非因自然及狀況良好的牙齒受傷而須進行的牙齒護理治療、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及 / 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病症包括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即愛滋病）等。
5. 受保人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可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或競賽、或參與任何速度賽（徒步以外）和比賽時發生的意外事故。
6. 在海拔 5 千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超過 30 米水深範圍潛水。
7. 受保人參與的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 (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認可及持牌航空公司所經營的航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及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但不包括任何涉及由動力驅動的飛行器械的活動）。

有關不保事項全文，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於個別保障的主要不保事項

醫療費用保障

於受傷或患上疾病當日起計 180 天後的任何醫療費用；或任何由有違醫生勸告或建議的旅行或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所招致的醫療費用。

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

於遇上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180 天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如受保人或其代表於事前沒有獲得藍十字的預先批核（如需要）之任何支援或入院按金保證。

個人意外保障

因任何疾病或病患引起的傷患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受保人在無人看守下將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放置在公眾地方而導致的損失；或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被政府機構、海關或警方充公。

個人責任保障

任何責任，損失或索償，如：受保人或其授權代表已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而事前並無知會藍十字及取得藍十字的書面同意；或屬任何受保人擁有、於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有關不保事項全文，請參閱保單條款。

附錄一：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

受保事項	須付保障 (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
1 意外身故	100%
2 永久傷殘 (2.1 至 2.18)	
2.1 永久完全傷殘	100%
2.2 永久及無法治癒的四肢癱瘓	100%
2.3 永久完全喪失雙目視力	100%
2.4 永久完全喪失單目視力	50%
2.5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2.6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50%
2.7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及聽覺能力	100%
2.8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能力	
a) 兩隻耳朵	75%
b) 一隻耳朵	15%
2.9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2.10 永久完全喪失單目的晶狀體	30%
2.11 通過外科手術切除下顎	30%
2.12 喪失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右手	70%
左手	50%
2.13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2.14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兩個右指骨	30%
b) 一個右指骨	15%
c) 兩個左指骨	20%
d) 一個左指骨	10%
2.15 喪失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三個右指骨	10%
b) 兩個右指骨	7.5%
c) 一個右指骨	5%
d) 三個左指骨	7.5%
e) 兩個左指骨	5%
f) 一個左指骨	2%
(倘受保人為左撇子，於 2.12 至 2.15 列為適用於左右手之百分比將對調。)	

受保事項	須付保障 (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
2.16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說明如下： a) 一隻腳掌之全部腳趾 b) 大腳趾之兩個趾骨 c) 大腳趾之一個趾骨 d) 大腳趾以外之其他腳趾	15% 5% 3% 2%
2.17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縫合	10%
2.18 腿部縮短不少於5厘米	7.5%

於受保期內，每名受保人就上表所列之受保事項可獲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個人意外保障投保額之 100%。

本單張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承保之事項，概以保單為準。如有查詢或欲索取保單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東亞銀行網站或致電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本單張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單張僅在香港派發。派發本單張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顧客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

本計劃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本計劃是藍十字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本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藍十字的信貸風險。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東亞銀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

藍十字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逾50年，致力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醫療、旅遊及一般保險。藍十字通過龐大的分銷渠道銷售其產品，包括友邦香港營業團隊、網上平台、直銷渠道、東亞銀行網絡、保險代理和經紀，以及旅行社。

藍十字在2023年獲標普全球評級分別授予財務實力評級A+(展望穩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展望穩定)。

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 2839 6377